

歙政办秘〔2025〕9号

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歙县主要污染物減排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、相关直属机构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歙县主要污染物減排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20日

歙县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》有关条款，国家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分解落实总量控制指标，对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，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市级下达歙县4项重点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任务，目前减排任务按时序进度要求推进，但VOC等指标距离完成目标任务有一定差距。为确保我县如期完成“十四五”减排任务，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并形成富余减排量作为新上项目可替代总量指标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全面完成“十四五”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，其中重点工程减排任务不低于：COD 187 吨、氨氮 6.4 吨、氮氧化物 375 吨和 VOC267 吨；在此基础上，再储备一批总量指标，用于新上项目指标替代。

二、重点措施

工业源减排：工业园区内企业，由县经开区管委会和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，县科商工信局、县发改委配合。重点针对产业结构升级、工业污染深度治理、含 VOCs 产品源头替代、工业 VOCs 治理、工业 NOx 深度治理、能源清洁化替代、

清洁生产、节能减排技术的应用等方面谋划并实施减排项目。支持重点企业开展污染治理和升级改造，推动工业企业绿色技术的研发与应用。工业园区外企业，由县生态环境分局和属地乡镇牵头，县科商工信局、县发改委等配合。属地乡镇要摸清辖区企业底数，推进“散乱污”企业关停和合法合规企业升级改造工作。

生活源减排：由县住建局、县城管局牵头，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实施。重点针对城市生活垃圾、餐厨垃圾、生活污水收集处理，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、再生水循环利用及移动源治理等方面谋划并实施减排项目。包括城镇污水管网建设、再生水循环利用、车和油品清洁化、绿色交通等举措。属地乡镇负责配合实施。

农业源减排：由县农业农村局、歙茶产业发展中心牵头，农机推广中心配合实施。重点从规模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及资源化利用、茶菊燃煤替代等方面进行减排。属地乡镇负责配合实施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以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专班，下设工业源减排、生活源减排、农业源减排三个工作组，各部门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同志，县开投集团成立排污权工作机构，落实专业人员队伍，负责总量减排和排污权管理日常工作任务落实。

（二）落实工作责任。各减排工作成员单位要加强减排

项目谋划推进，定期调度推进有关工作进展。县经开区管委会、各乡镇要扎实推进属地污染物减排，按辖区现有污染物总量分解落实全县减排任务，形成的富余减排量优先用于本辖区项目建设，原则上无总量指标替代来源、未形成富余减排量的，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（三）加强资金保障。县发改委、县科商工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经开区管委会、县生态环境分局及有关部门要多渠道争取配套资金，对企业减排工作措施予以资金项目支持，激发企业提升改造生产工艺、处理工艺的积极性。县住建局、县城管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农机推广中心要针对各自领域积极谋划项目，对上争取资金，扎实推进工程减排。

附件：1.歙县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专班
2.歙县“十四五”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
3.减排工作任务清单

抄送：驻歙有关单位。

附件 1

歙县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专班

组 长：王奇勇 县政府县长

副组长：詹 凯 县委常委、县经开区管委会主任

张 晖 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副县长

程 伟 县政府副县长

成 员：黄 中 县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

汪璟峰 县发改委主任

王 治 县科商工信局局长

黄利华 县财政局局长

范文明 县住建局局长

胡林义 县交运局局长

吴开秋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
李鲜阳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

石大安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

郑建明 县农业机械推广中心主任

汪文俊 县歙茶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

陈中余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环保和规划建设局局长

吴光玉 县开投集团董事长

专班下设三个工作组：

(一) 工业源减排组

组 长：詹凯

副组长：黄中、汪璟峰、王治、黄利华、石大安、江滔、
陈中余

成 员：梅臻、梅家喆、殷琪、胡建芬、方恩凯、叶赛
男

(二) 生活源减排组

组 长：张晖

副组长：范文明、胡林义、李鲜阳、汪文俊

成 员：吴彩彰、汪欣阳

(三) 农业源减排组

组 长：程伟

副组长：吴开秋、郑建明、汪文俊

成 员：汪慧文、程远、方春苗

附件 2

“十四五”期间歙县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完成情况

(截止至 2024 年底)

	化学需氧量	氨氮	氮氧化物	挥发性有机物
任务量	187	6.4	375	267
完成量	290.4	1.69	325	77.3
差值	+103.4	-4.71	-50	-189.7

近期已报送减排项目名称	减排报送方向	申报预计减排量			
		COD	NH3-N	NOx	VOC
歙县一管网建设改造项目减排	总量替代	164	23	/	/
歙县 2024 年农村菊花加工燃煤热源替代项目	总量替代	/	/	1.4	/
7 家关停企业 (联枫、普润特、合利、名楼、友发、幻彩、宏昊)	总量替代	16	0.02	0.69	22
2024 年 4 家工业 VOC 治理 (诚合、润亿、安胜、亿	“十四五”减排任务	/	/	/	185

华)					
锅炉淘汰	总量替代			2.5	

(具体减排量以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意见为准)

附件 3

减排工作任务清单

	减排路径参考	减排量(吨)				备注
		COD	NH3-N	NOx	VOC	
工业源	产业结构升级(企业关停)	20	1	1	25	力争 10 家有污染物排放指标的企业关停淘汰
	工业 VOCs 治理	/	/	/	50-80	推进 20 家企业开展 VOCs 治理提升
	锅炉淘汰	/	/	5	/	在册所有 2 蒸吨/h 生物质锅炉淘汰
	清洁生产	5	0.5	1	5	按年度推进清洁生产验收
生活源	歙县一管网建设改造项目减排	80	10	/	/	污水管网新建、扩建和改造
	车和油品清洁化	/	/	50	10	老旧机动车注销淘汰加油站和储

					油库油气回收治 理
农 业 源	能源清洁化替代(农村菊花加工燃煤热源替代项目)	/ /	1.5	/	淘汰燃煤炉灶 95 台, 预计减煤 520 吨